

证券代码：002410

证券简称：广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6人，代表股份730,271,7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6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505,524,2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84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9人，代表股份224,747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1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8人，代表股份391,319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.879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89,933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63%；反对 40,224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82%；弃权 1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50,981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917%；反对 40,224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793%；弃权 1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197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19%；反对 78,96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24%；弃权 1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4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928%；反对 78,96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79%；弃权 11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200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24%；反对 78,95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22%；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4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937%；反对 78,958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74%；弃权 1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83,36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762%；反对 46,790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73%；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4,40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21%；反对 46,790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71%；弃权 1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14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44%；反对 78,99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66%；弃权 13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189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88%；反对 78,99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57%；弃权 13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155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61%；反对 78,98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55%；弃权 13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02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20%；反对 78,982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37%；弃权 13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185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02%；反对 78,96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24%；弃权 1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3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97%；反对 78,960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79%；弃权 12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51,183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701%；反对 78,955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18%；弃权 13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31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94%；反对 78,955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768%；弃权 13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3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51,182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699%；反对 78,97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50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12,23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890%；反对 78,97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828%；弃权 1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、姜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